

# 上海期货交易所办公室文件

上期办发〔2020〕2号

## 关于调整铜期权持仓限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》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1月16日开始交易时（即1月15日晚21:00）起，对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所持有的某月份铜期权持仓限额进行调整，调整后具体数额见下表。

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		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	
限仓数额（手）		限仓数额（手）	
非期货公司会员	客户	非期货公司会员	客户
8000	8000	3000	3000

注：表中限仓数额均为单边计算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办公室

2020年1月6日

---

上海期货交易所

2020年1月6日印发

打字：丁月

校对：金灿杰

共印1份